

证券代码：831727

证券简称：中钢网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河南中钢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电子商务大厦 24 层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红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485,57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姚红超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提交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485,5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2025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规范公司运行，特对 2025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形成《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485,5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485,5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由董事会编制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485,5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中钢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及《河南中钢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485,5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执业严谨，工作认真负责，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监督作用。同意聘请其继续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485,5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485,5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碧茹、李泽忠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河南中钢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中钢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河南中钢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